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張才千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沅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繆金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8號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2萬58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0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